

#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教〔2016〕260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第三办公室 2016年5月27日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7日

市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准备工作》的要求，各单位都要做好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审核

1. 单位申报。各单位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，根据泉州市市属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和泉财行〔2014〕214号文件规定的购置标准，于5月27日前提交《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，按属编制一式三份；经办人、财务科/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），派生管部门审核。